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九十二)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5
◎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 3
◎关于印发《企业专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 会议讲话作品其著作权(版权)应归个人所有 问题的批复.....	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国础诉叶毓山著作权 一案的复函.....	3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由之、郑乃章诉刘桢、卢碧亮 著作权纠纷案的复函.....	3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3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 保护的通知.....	3 9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4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武生活与杨学洪合作 作品署名权纠纷一案的电话答复.....	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7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 专利权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7 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与音乐著作权人之间几个法律问题的复函	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7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 3
◎卫生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卫生部	9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 不慎死亡其他成员应否承担民事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个人合伙成员在从事经营活动中不慎死亡其他成员 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 0 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毕海滨诉济南仪表厂 损害赔偿案的处理的电话答复	1 1 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单位担任监护人是否 承担赔偿责任的电话答复	1 1 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刘伯达诉徐州西站人身 损害赔偿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	1 1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庞启林诉庞永红损害赔偿 申诉案的函	1 1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正与尹发惠人身损害赔偿案 如何运用法律政策的函	1 1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	

的营运损失应列入海损赔偿范围的复函	1 2 0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 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1 2 0
◎铁道部关于发布《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 规定》的通知	1 2 5
◎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	1 2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2 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 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的通知	1 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 赔偿的规定	1 3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4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1 4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 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	1 5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规定手续退汇给 他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 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活的被赡养人致人损害 时不能由赡养人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1 5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	1 5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东省连县工贸总公司诉怀化市	

工商银行侵权一案的复函.....	1 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玉兰诉工商银行榆次市支行赔偿存款纠纷一案的复函.....	1 5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储户挂失造成储户损失银行是否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1 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新荣诉天津市第二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事故赔偿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	1 5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胡震波诉叶润忠返还财物(邮票)纠纷应如何处理的复函.....	1 5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彩凤等诉许莉债务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 5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汪小女曼诉工商银行长沙县支行赔偿案如何处理的复函.....	1 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朱仲珍等诉王松泉返还财产案如何处理的复函.....	1 5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长春文化教育书刊经销中心与长春市邮政局赔偿案如何适用法律的复函.....	1 6 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郑立本与青岛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赔偿金纠纷一案的复函.....	1 6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 6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 6 3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 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 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合同标的物掺杂使假引起 的诉讼如何确定诉讼时效的复函	1 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 请求权时效期间问题的批复	1 6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 两年未还应当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 问题的批复	1 6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 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 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1 6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 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1 6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 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 期间的批复	1 6 9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财政部〔86〕财预字第 40 号、 第 42 号两个文件的通知	1 7 0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1 7 3
◎财政部关于执法机关依法没收的国家禁止出口 的文物无偿交由专管机关处理的通知	1 8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亲属主动为被告人退缴赃款 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 8 4

◎公安部关于为赌博提供的交通工具能否予以 没收的批复	1 8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后被告人死亡 的经济犯罪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 8 6
◎最高人民法院于滥伐自己所有权的林木其林木 应如何处理的问题的批复	1 9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国家计委 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1 9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的经济案件经审 (侦) 查认为不构成犯罪其非法所得财物如何追缴 问题的批复	1 9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自侦案件赃款赃物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1 9 4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1 9 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 0 6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	2 0 7
◎涉案物品价格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	2 1 2

◎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105号发布 自1992年9月3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外国作品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著作权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参加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称伯尔尼公约）和与外国签订的有关著作权的双边协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作品，包括：

(一)作者或者作者之一，其他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的作品；

(二)作者不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但是在该条约的成员国首次或者同时发表的作品；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是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的，其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

第五条 对未发表的外国作品的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条 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自该作品完成起二十五年。

美术作品(包括动画形象设计)用于工业制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外国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保护，可以不履行登记手续，保护期为自该程序首次发表之年年底起五十年。

第八条 外国作品是由不受保护的材料编辑而成，但是在材料的选取或者编排上有独创性的，依照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保护。

此种保护不排斥他人利用同样的材料进行编辑。

第九条 外国录像制品根据国际著作权条约构成电影作品的，作为电影作品保护。

第十条 将外国人已经发表的以汉族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发行的，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第十一条 外国作品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以任何方式、手段公开表演其作品或者公开传播对其作品的表演。

第十二条 外国电影、电视和录像作品的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公开表演其作品。

第十三条 报刊转载外国作品，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但是，转载有关政治、经济等社会问题的时事文章除外。

第十四条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在授权他人发行其作品的复制品后，可以授权或者禁止出租其作品的复制品。

第十五条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禁止进口其作品的下列复制品：

- (一)侵权复制品；
- (二)来自对其作品不予保护的国家的复制品。

第十六条 表演、录音或者广播外国作品，适用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有集体管理组织的，应当事先取得该组织的授权。

第十七条 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尚未在起源国进入公有领域的外国作品，按照著作权法和本规定规定的保护期受保护，到期满为止。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前发生的对外国作品的使用。

中国公民或者法人在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前为特定目的而拥有和使用外国作品的特定复制本的，可以继续使用该作品的复制本而不承担责任；但是，该复制本不得以任何不合理地损害该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方式复制和使用。

前三款规定依照中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有关著作权的双边协定的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适用于录音制品。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有关著作权的行政法规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与国际著作权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著作权条约。

第二十条 国家版权局负责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

◎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专利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7 年 4 月 20 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49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产的评估,适用《通知》及本办法。

第三条 《通知》及本办法中所称的专利资产是指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资产。

第四条 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委托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以外情形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可以委托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五条 中国专利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对重大的专利资产项目进行评估。

第六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管理专利资产评估工作。

第七条 专利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及有关参数、标准，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制定。

第二章 专利资产评估机构管理

第八条 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其他评估机构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拥有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资格申请表；

(二)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组织章程；

(三)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专职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专业培训证书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的简历；

(五)两个以上专利资产评估模拟案例；

(六)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首先应将申请文件报中国专利局。

地方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首先应将申请文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

中国专利局和专利管理机关自收到完备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审核决定，并转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印制的资产评估资格(专利)证书，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国专利局联合公告。

第十一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 (一)获得专利资产评估机构资格；
- (二)终止专利资产评估机构资格；
- (三)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发生变更；
- (四)中国专利局要求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依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机构法人代表有关证明材料；
- (四)中国专利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专职评估机构应接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的业务指导和年度检查。

第三章 专利资产评估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业培训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举办或委托省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专利管理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专利管理机关承办。

第十五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业培训应包括有关资产评估知识及相关专利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财政、会计、金融、经济、工程技术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从事资产评估、专利管理、专利代理工作两年以上。

第十七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中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应经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颁发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评估机构中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颁发专利资产评估培训合格证书。

持有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有权依法申请开办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是申请开办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必备文件。

中国专利局对培训合格和取得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应定期接受有关